

## 附件二

# 关于中国足球协会会员协会冠军联赛 参赛俱乐部准入制度

中国足球协会会员协会冠军联赛办赛宗旨是贯彻落实全民健身计划，推广普及足球运动，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扩大中国足球人口，培育足球土壤和足球文化，规范全国业余序列足球联赛体系，衔接职业足球联赛，促进足球竞技水平的提高。

**第一条** 中国足球协会会员协会冠军联赛是全国业余足球水平最高的比赛，其中预赛阶段为会员协会省市联赛，由中国足协指导，地方会员协会主办。决赛阶段为大区赛和总决赛，由中国足协主办，地方会员协会承办。北京足协作为北京市各俱乐部的业务主管单位，负责对俱乐部准入材料进行初审，对各俱乐部的管理工作进行指导。

**第二条** 北京足协对俱乐部的下列事务进行指导和管理：

（一）参加决赛阶段比赛的俱乐部，必须在当地工商或民政部门登记注册，并提交资质证明复印材料，必须在中国足协信息化平台完成俱乐部注册。

（二）根据中国足协的政策、法规，督促各俱乐部从职业联赛发展的需要出发，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发挥俱乐部的桥梁、纽带作用。

(三) 监督和指导俱乐部严格按照中国足协职业联赛相关规程规定的内容开展各项业务活动。

(四) 根据体育行业管理特点和足球运动的特殊性, 加强对俱乐部建设的指导和管理。

(五) 对违反管理政策、法规开展活动的俱乐部, 依法依规予以纠正和处理; 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 配合有关部门予以查处。

**第三条** 北京足协根据中国足协相关准入要求严格对俱乐部进行注册准入的审查。发现损害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法人的自由和权利时将采取有力措施进行制止。

**第四条** 俱乐部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各项业务活动内容遵守、执行中国足协, 北京足协的相关规程、要求, 符合北京足球发展的方针及政策。

(二) 建立完善的俱乐部发展结构, 有清晰的理念和风格, 建立长远、可执行的发展规划。

(三) 建立不同年龄层次的梯队(U13/U14), 并具备明晰、顺畅的优秀球员选拔、提升通道, 统筹各项资源支持俱乐部所建立的各级梯队的发展。(不参加乙级联赛不强制要求)

(四) 拥有一座可用于乙级联赛赛事使用的体育场的使用权或所有权, 并可提供竞赛管理和新闻宣传的相应设施。(不参加乙级联赛不强制要求)

(五) 俱乐部主教练为职业级教练、助理教练为 B 级教练、

青训总监为 A 级教练。（不参加乙级联赛不强制要求）

（六）注册资金经审计后不得低于 300 万人民币，每年青训支出不得低于总支出的 15%。（不参加乙级联赛不强制要求）

**第五条** 俱乐部应当按照中国足协职业俱乐部准入规程的规定和条件,分别提交准入材料和注册申请,并保证所有提交的材料完整和真实。

**第六条** 北京足协在收到俱乐部注册的申请和相关材料后,对以下内容进行审查:

（一）是否符合中国足协业余俱乐部准入规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供的有关材料是否完整、合法、真实。

（三）以开展足球运动项目为内容的俱乐部是否具备开展活动所必需的物质条件以及具有一定水平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四）应当审查的其他内容。

**第七条** 北京足协在受理俱乐部注册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对经审查认为符合注册条件的,应当向俱乐部出具同意注册的文件,并向体育主管部门提出注册申请;不同意其注册申请的,应当向其说明理由。

**第八条** 俱乐部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国际足联、亚足联、中国足协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俱乐部相关标准,并依据各项制度开展业务活动,规范经营行为,进行俱乐部自律。

**第九条** 俱乐部各项活动应当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不

得损害社会公众利益，自觉接受注册管理单位、业务主管单位和政府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指导。

**第十条** 俱乐部应维护业余足球联赛市场秩序，促进业余足球健康、稳定发展，根据中国足协关于球员的政策要求，合理制定球员转会计划，完善提高青训体系建设，促进俱乐部良性发展。（不参加乙级联赛不强制要求）

**第十一条** 俱乐部应当大力推动草根足球计划的发展，制定青少年儿童和企业、社会足球活动计划，建立并扩大球迷基础，通过一系列创新性活动的开展，保持与社会各方面的联系和互动，推动俱乐部通过足球运动承担更多的社会责任。在青少年培养、女子足球普及、群众足球开展上，不断加大投入力度和扶植力度，积极推动全民健身事业的发展。

**第十二条** 俱乐部的下列事项应当向北京协和对其实施管理和监督的有关职能部门报批和备案：

（一）年度总结和工作计划应报北京足协备案。

（二）重大涉外活动或其他重大活动安排应报北京足协备案。

本规定未涉及的事宜参见中国足协、北京足协有关规定。当本规定中的条款与有关规定冲突时，则冲突条款完全按相关规定重新解释，而其它条款则依旧保持对俱乐部产生约束和影响。本规定的最终解释权归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所有。

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